

尖扎县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

公 示

补贴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》
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村级动物防疫
员工作补助的通知》（青农医〔2021〕162号）、青海省财政
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
金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2〕1605号）。

该补贴项目是什么

主要用于：

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强制免疫、疫情排查、疫情报
告、建立动物防疫档案、动物防疫宣传、监督病死动物无害
化处理及协助开展产地检疫、畜牧生产统计等工作。

补贴对象是谁

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在岗在册村级动物防疫员。

补贴发放时间和补贴标准

根据我县制定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按时发放，应
于年内发放完成，省级补助标准为人均10000元/年。

补贴申报流程是什么

01 审核

根据县农牧和科技局在册的村级推荐防疫员名单，县畜牧兽医站进行上报、县农牧和科技局进行审核。

02 完成工作

乡级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考核。

03 张榜公示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发放标准，乡级、村级进行公示。

04 补助发放

公示无异议后，补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（社保卡）发放给村级动物防疫员。

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

2026 年 10 月 28 日